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571,129	995,100
已售存貨成本		<u>(661,970)</u>	<u>(612,248)</u>
毛利／(毛虧)		(90,841)	382,852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9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257	52,195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640)	(4,632)
行政支出		(95,116)	(182,754)
其他支出		(1,953,845)	—
融資成本	6	(136,014)	(171,75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u>6,279</u>	<u>(2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276,920)	105,8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521,878</u>	<u>(40,39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1,755,042)</u></u>	<u><u>65,434</u></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4,466</u>	<u>108,43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4,466</u>	<u>108,432</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730,576)</u>	<u>173,86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55,263)	55,339
非控股權益		<u>(99,779)</u>	<u>10,095</u>
		<u>(1,755,042)</u>	<u>65,43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2,094)	157,139
非控股權益		<u>(98,482)</u>	<u>16,727</u>
		<u>(1,730,576)</u>	<u>173,866</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1.16)港元</u>	<u>0.04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7,178	2,151,176
預付土地出讓金		14,856	15,080
採礦權		1,739,255	2,964,93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23,117	16,623
預付款項及按金		60,734	155,9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385,140</u>	<u>5,303,7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79	17,21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46,026	117,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686	566,144
已抵押存款		3,517	2,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13	51,928
流動資產總值		<u>171,621</u>	<u>755,3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93,016	5,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6,437	1,181,973
計息借貸		1,013,511	555,075
應付所得稅		228,721	272,526
流動負債總值		<u>2,031,685</u>	<u>2,014,622</u>
流動負債淨值		<u>(1,860,064)</u>	<u>(1,259,2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25,076</u>	<u>4,044,48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82,513	678,425
可換股票據		242,556	221,782
遞延稅項負債		125,028	646,748
非流動負債總值		<u>750,097</u>	<u>1,546,955</u>
資產淨值		<u>774,979</u>	<u>2,497,52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2,873	142,873
儲備		610,060	2,234,125
		752,933	2,376,998
非控股權益		22,046	120,528
權益總額		<u>774,979</u>	<u>2,497,526</u>

附註：

1. 公司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

2. 編製、呈列及綜合基準

編製基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之摘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1,860,0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下文所述的獲本公司董事所採納的若干措施的結果及本集團之未來業績表現。

報告期結束後，(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555,55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45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予一名新投資者，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63,000,000港元；及(ii)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中的部分金額被用於提前贖回部分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為50,000,000港元且贖回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可換股票據。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正就取得新貸款與一間金融機構協商，以使本集團能夠償付到期負債。根據與相關金融機構的溝通且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提供賬面值合計718,000,000港元的採礦權(無質押及產權負擔)及一間洗煤廠(無質押及產權負擔)作為抵押、經營業績及其他因素，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將會取得該等新貸款。

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已確認其有能力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及充足資金使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償還到期負債。

本公司董事亦考慮／採取其他方案以調控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包括延長現有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的還款日期，以及其他融資安排。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若干負債的償付可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十二個月。

鑒於上述措施，且經計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本公司董事所編製的現金流預測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屬合適。本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假設本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之任何可能必要之調整。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按公允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計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另外，亦已就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相異作出調整。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 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90%收益、開支及資產來自於中國大陸開採及銷售煤炭業務。本集團管理層會基於此等業務活動之經營業績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決定。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大陸開採及銷售煤炭乃本集團唯一一個可報告之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完全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營而來，此外，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年內，本集團與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外部客戶有交易，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174,646	83,469
客戶B	63,550	102,949
客戶C	57,851	*
客戶D	*	288,878
	<u>296,047</u>	<u>475,296</u>

* 低於本集團總收益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減銷售稅、增值稅及退貨折扣及貿易折扣後售予客戶之煤炭發票價值。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6	262
其他利息收入	1,500	6,270
終止認購協議之其他收入	—	10,000
其他	20	—
	<u>1,806</u>	<u>16,532</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049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收益	—	35,452
其他	402	211
	<u>1,451</u>	<u>35,66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3,257</u>	<u>52,195</u>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15,240	106,155
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	—	37,104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	20,774	26,90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590
	<u>136,014</u>	<u>171,751</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折舊	248,778	157,880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346	357
採礦權攤銷	128,842	162,8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254	48,24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8,029	30,939
	<u>57,283</u>	<u>79,186</u>
退休計劃供款(指定供款計劃)	11,707	9,453
	<u>68,990</u>	<u>88,639</u>
核數師酬金	2,730	2,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684,145	—
採礦權減值 [#]	1,126,973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10,424	1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126,895	1,086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410	2,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	22,789
	<u>1,957,375</u>	<u>1,987,111</u>

[#] 該等項目計入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支出」內。

8.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遞延	5,759 <u>(527,637)</u>	119,108 <u>(78,712)</u>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u>(521,878)</u></u>	<u><u>40,396</u></u>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一年：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二零一一年：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28,729,168股(二零一一年：1,313,416,29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該等年度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視作轉換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金額不具攤薄或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a)	56,450	117,10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b)	<u>(10,424)</u>	<u>—</u>
	(c)	<u><u>46,026</u></u>	<u><u>117,100</u></u>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設。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7,0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424	144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u>—</u>	<u>(7,15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24</u>	<u>—</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已為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7,014,000港元作全額撥備。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乃由於客戶的財政困難而預期不能收回。該金額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減值虧損144,000港元獲全數撇銷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無法收回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撥備10,424,000港元，撥備前其賬面值為20,783,000港元。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可能無法收回全部貿易應收賬款。

(c)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30,409	116,427
6個月至1年	4,674	—
超過1年	<u>21,367</u>	<u>673</u>
	56,450	117,100
減值撥備(附註(b))	<u>(10,424)</u>	<u>—</u>
	<u>46,026</u>	<u>117,100</u>

非個別或集體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0,769	116,427
逾期少於六個月	9,640	—
逾期超過六個月	5,258	673
	<u>35,667</u>	<u>117,100</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按60日結算，應付票據按180日結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92,336	3,202
6個月至1年	645	1,805
超過1年	35	41
	<u>93,016</u>	<u>5,048</u>

12.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開展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一位新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555,55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每股0.45港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663,0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由1,428,729,168股增至2,984,284,168股。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行使其權利，按面值部分贖回本金為50,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贖回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達到239,205,000港元。管理層估計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的虧損7,341,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當地編製。

持續經營之事項

於我們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到財務報表中附註2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1,860,000,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倘若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需要於財務報表中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重分類作出相應調整。」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業績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遭遇挑戰。煤炭市場低迷、地方政府當局實施緊縮措施及煤礦工作人員調動，共同導致收益及利潤率顯著下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市況甚至更為惡劣。

採煤業務

於回顧年度，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之經營煤礦的煤炭產量為2,500,000噸，其中下半年僅生產900,000噸。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公司（「燎原」）的煤炭產量為500,000噸，其中下半年僅生產200,000噸。本集團的煤炭總產量按年比下降26%。恒泰及燎原生產的煤炭的平均售價亦分別較二零一一年下跌31%及19%。

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於二零一一年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成立之北京聚信泰和能源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開展其基金管理業務。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於國內進行優質煤礦及潔淨能源項目投資的能源信託基金。儘管該業務於二零一一年近乎實現盈虧平衡，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分佔溢利6,300,000港元。隨著信託基金業務持續發展，相信其對本集團帶來的收入貢獻將日益增加。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7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5,1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43%。年內，恒泰及燎原(該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被本集團收購)之收益貢獻分別約為4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4,200,000港元)及約152,1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五個月期間：160,900,000港元)。

年內，產自恒泰及燎原的原煤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35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7元)及人民幣227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9元)。年內，恒泰及燎原錄得銷售量分別約2,500,000噸(二零一一年：3,600,000噸)及500,000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五個月期間：500,000噸)。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中國經濟放慢，大大打擊煤炭市場以致需求疲弱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生產薪金及相關勞工成本、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其他與生產相關之連帶開支。年內已售存貨成本約為6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2,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8%。儘管年內生產活動出現普遍下滑，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錄得增加，主要由於(1)折舊費用增加約90,000,000港元；及(2)燎原的全年業績合併至本集團業績導致燎原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毛虧)及毛利／(毛虧)率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虧率16%(二零一一年：毛利率38%)，該下跌主要由於上述年內平均售價下降及生產成本增加所致。恒泰及燎原分別錄得毛虧率20%(二零一一年：毛利率39%)及5%(二零一一年：毛利率34.7%)。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年內並無進行任何收購。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燎原之一次性收益約29,900,000港元已獲確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52,2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之3,300,000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不再出現二零一一年一次性錄得之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值收益約35,500,000港元及終止認購協議產生之其他收入10,0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0,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運輸煤炭之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財務部門之員工成本，包括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經營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連帶性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約為95,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2,800,000港元)。該顯著減少主要由於(1)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自去年約30,900,000減少至本年度約8,000,000港元；(2)生產活動減少導致行政開支的一般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年內，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權、貿易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分別約為684,100,000港元、1,127,000,000港元、10,400,000港元及126,900,000港元。

鑒於年內煤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大幅下降(尤其是本年度下半年)，此乃屬於減值跡象，故管理層對本集團採煤業務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根據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對採煤業務資產使用價值(管理層考慮作為可收回金額)作出之評估(已由獨立估值師審閱)，產生合共1,841,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根據相關賬面值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684,100,000港元、採礦權1,127,00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29,900,000港元。

於年內就補償性資產(「補償性資產」)人民幣125,100,000元(相等於約155,600,000港元)已計提減值虧損33,5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補償性資產確認為應收療原賣方(「賣方」)的款項，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承擔於療原收購完成前償付療原的所有負債。於二零一一年，管理層已與賣方協商透過採用尚未支付的代價及其他應付賣方款項人民幣128,000,000元(約157,000,000港元)以抵銷補償性資產。然而，該抵銷安排未獲賣方同意。管理層根據可不時自賣方收回的款項評估補償性資產之可收回性。由於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訂立補充協議(詳述於下文「收購之補充協議」分節)，補償性資產將由第三方代表療原清償負債淨額之款項所收回(及減少)。鑒於(1)管理層評估可根據補充協議向第三方收回92,700,000港元；及(2)應付賣方之代價餘額之延遲付款29,400,000港元已根據補充協議獲豁免，但截至本公告日期，補償性資產的賬齡已超過一年且仍未結清，故於年內就補償性資產計提減值虧損33,500,000港元，並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融資成本

於年內融資成本約為1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1,800,000港元)，乃主要為於中國國內的銀行和其他貸款利息開支約為115,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200,000港元)。年內，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名義利息開支約為2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900,000港元)。年內，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悉數贖回，故概無產生利息開支(二零一一年：38,700,000港元)。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為分佔基金管理公司所產生之溢利。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經營實現收支近乎平衡。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抵免約為52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開支40,400,000港元)。其包括大陸業務產生之經營溢利稅項撥備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9,100,000港元)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約52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非流動資產之減值、折舊及攤銷約192,500,000港元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允值調整約312,400,000港元所致。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1,65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55,300,000港元)。該顯著逆轉主要由於年內(1)收益錄得大幅下跌；及(2)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信貸作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0.08:1(二零一一年：0.3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9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24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4,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計息借款約1,39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33,500,000港元)。在本集團之計息借款中，73%、12%及15%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及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二零一一年：45%、30%、25%)。本集團所有計息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計息貸款約87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3,500,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計息貸款約52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0,000,000港元)乃按介乎6.15厘至7.87厘(二零一一年：6.31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的賬面值約為24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1,8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期限為五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票面價值全部贖回或部分贖回。年內概無兌換及贖回任何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金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由本公司按面值提前贖回。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淨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資本比率(其中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以及可換股票據)為2.18，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91。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且該投資人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1,555,555,000股新股份。該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籌集所得款項總額700,000,000港元。認購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其中一家中國山西煤礦不少於51%的股權。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據此，誠意金180,000,000港元已由賣方退還。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年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燎原之補充資料

1. 保證溢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燎原（「收購」）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就收購應付之代價須視乎燎原於自收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除稅後溢利（「實際溢利」）是否達到人民幣54,000,000元（「保證溢利」）而作出調整。根據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之相互了解，實際溢利及保證溢利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根據燎原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燎原之實際溢利（乃於其主要業務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而非從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產生之溢利）為約人民幣54,800,000元（約65,900,000港元），乃超過保證溢利。由於已達到保證溢利，因此毋須對應付賣方之代價作出調整。餘下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償付。

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中對燎原之溢利為62,971,000港元之提述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釐定及呈列，此披露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中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2. 收購之補充協議

根據賣方、本集團及內蒙古華特能源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第三方（「第三方」），彼協助賣方經營燎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i)本集團同意從託管賬

戶解除人民幣100,000,000元以清償餘下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ii)賣方不會向本集團追索因延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及四月付款之第二期款項人民幣150,000,000元之任何拖欠款項，本集團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支付第二期款項；(iii)專門從事礦場營運及與本地政府機關擁有廣泛聯繫的第三方須協助燎原順利營運，其中包括申請核准產能為900,000噸／年之採礦許可證；及(iv)第三方將接收燎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存在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即淨負債)，而賣方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應被視為已全面獲履行。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900,000港元)。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經營煤礦所用機器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809,000,000港元以若干本集團之採礦權及由一名Triumph Fund A Limited(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前股東、一名恒泰前任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出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作一般銀行信貸之定期存款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6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別表現、經驗、當前業內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有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之適當培訓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僱員合共持有24,61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年內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未來展望

邁入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欣然宣佈，通過引入以北大青島集團為首的新控股股東已完成股份認購。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顯著改善其財務流動性，並使本公司得以適時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新管理團隊在天然資源投資方面掌握豐富的行業知識，迫切希望將本公司帶向新的成功。

鑑於採煤業務的表現，本公司將及時審閱其投資組合，而另一方面，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推行多元化投資，進軍其他天然資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範疇內的貴金屬、石油及天然氣。新管理團隊認為，透過投資價格高度透明並可供對沖的商品，本公司的收益及現金流將相對穩定，並可預測。

憑藉豐富的天然資源投資經驗，新管理團隊將能夠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迅速把握潛在投資機會。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所採納之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大勇先生於年內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各董事委員會由具經驗及有才幹人士組成，彼等經常會晤商討事項，此舉將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認為，該架構令本集團之營運具成效及有效率，為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帶來裨益。

王大勇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後，許振東先生現為主席，宗浩先生為行政總裁。就此而言，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條文。

- (b) 在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瑞強先生、厲培明先生及鹿炳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663hk.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並發送至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宗浩先生、田文煒先生、徐柱良先生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厲培明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鹿炳輝先生。